

2023年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 办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篇一

合同编号：

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

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年

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__元；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

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 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如有一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 提出申请批准。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 提取_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 以_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 预计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 (注: 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 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 乙方____%分配。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产品, 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 向外销售____%;

(二) 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董事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

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

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四十二条、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省__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篇二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有哪些要点呢？下面是小编为您精心整理

的中外经营合作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第一条 约因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

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

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

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

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

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

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

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

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http://>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

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的提成费。

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

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

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

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

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

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http://>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

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

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姓名：_____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见证人：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_____同约定。

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

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

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篇三

乙方：_____

第一章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第二章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章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

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章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章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章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予以仲裁。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

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章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篇四

第一条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以在济上获得

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吨，成鳗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港或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办法；
-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合作企業的法定代理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____次例會，一般應在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開，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舉行。根據需要，董事長在征得副董事長同意後，也可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長不能召集時，可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長應在三周前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地點、議題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行使董事發言權和表決權，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時擔任兩名或以上的名額（董事會會議應有包括出具委託書的董事代表在內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舉行）。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應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協商的原則，研究討論問題。

下列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 1、合作企業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 2、合作企業的終止、解散；
- 3、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
- 4、合作企業與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

其他事項，可根據合作企業的章程載明的議事規則作出決議。董事會決議以中文書寫一式四份，經正、副董事長簽署後，由合作公司、乙方各執一份，甲方執二份。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聘請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並決定

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处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 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

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出口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或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账户。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然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分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执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营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

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能、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3、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

资料；

- 4、_____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 6、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 7、设备发运时，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 8、_____方派遣到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

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_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

热门中外合作经营合同

企业运输合同

赠与合同企业类

实用企业借款合同

企业合同管理简况

标准企业聘用合同

企业劳务聘用合同

企业人员聘用合同

最新企业聘用合同

企业员工聘用合同

中外合作联营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篇五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

任。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

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

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 文 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____（签字） 法定代表____（签字）

共2页，当前第2页12